

**2019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2020 年 6 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 2019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东吴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东吴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青

设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240000 万元

控股股东：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

经营范围：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制造业及科技业投资；市政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发行人：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19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债券期限：7 年期。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51%。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

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起不另计利息。

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

付息日：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自第 3 年末即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交易场所：全国银行间交易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证券代码为：1980322.IB；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证

券代码为：152315.SH。

（二）本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起不另计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息尚未开始兑付，未兑付本金余额 6 亿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6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5.5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账户余额为 0.5 亿元。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披露。本期债券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如下：

1、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6-17）；

2、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6-17）；

3、关于延期披露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说明（2020-4-23）。

四、 发行人偿债能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525 号）。以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9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情况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1,046,663.49	935,262.77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288,087.09	305,093.82
流动比率	3.63	3.07
速动比率	1.76	1.78
资产负债率	59.03%	58.79%

截止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046,663.49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11,400.7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债权融资等融资途径融资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以及业务收入增加尚未结算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截止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63 和 1.76，较 2018 年基本保持稳定。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总收入	214,258.86	191,731.65
营业总成本	200,779.19	179,115.44

利润总额	13,841.26	11,726.85
净利润	9,610.81	9,32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10.59	9,32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48.09	-82,97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9.91	-12,16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34.83	132,003.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56.84	36,869.50

2019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214,258.86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22,527.2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2019 年较 2018 年净流出金额收窄，经营活动现金流趋好；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金额与 2018 年相当。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7,000.00 万元。

（四）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发行 2018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规模 9.5 亿元，利率 6.20%，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债券期限 7 年。

五、 担保人相关情况

无。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